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---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 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

留金法[2014]5072 号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（人事）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201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（以下简称西部项目）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。请根据项目总体安排和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组织筹备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请各地从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，人才强国及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高度，深刻认识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，统筹协调，做好项目的选拔、派出、管理和回国等各项工作。

### 二、选拔计划

#### 1. 选拔规模

2015 年西部项目总体选拔规模为 1100 人年，地方合作项目总体选拔规模为 1000 人年。其中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具体规模请参阅各项目指南。

#### 2. 选拔类别及留学期限

高级研究学者：留学期限 3—6 个月；

访问学者：留学期限 3—12 个月；

（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下的仅限“科研团队”、“地方子项目”及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申请人填报）。

博士后：留学期限 3—24 个月。

#### 3. 选拔专业领域

---

---

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确定的重点领域、重大专项、前沿技术、基础研究，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学科、专业领域。

重点支持地方重大工程、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、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地方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。

### 三、选拔范围及条件

选拔范围由各地根据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的协议自行确定。选拔对象应符合2015年西部项目/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、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（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/地方合作项目专栏“选派办法”、“派出渠道”）及各地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四、组织实施

选拔办法采取推选单位、地方、国家三级选拔体系，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，由各地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、资格审查及组织专家初审，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、确定录取名单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# 1. 签署2015年项目合作协议、组织申报

请各地研究制定2015年项目选派规划（须附本地区2015年重点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），于12月19日前以公函形式提交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项目整体规划统筹安排2015年协议签署工作。

请各地根据协议确定的规模及项目实施规划，指导各推选单位做好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。

#### 2. 受理申请

① 学号：候选人学号将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信息平台）报名系统自动生成，学号共12位，由当年年度（4位）+各省代码（4位）+序列号（4位）构成。

② 申请材料（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/地方合作项目专栏“应提交材料”）：候选人须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，并按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应提交的材料扫描上传（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无需扫描上传）方能完成报名。纸质材料请各受理机构保管。

③ 数据审核：请各地认真审核书面申请材料和网上报名信息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及一致性。各受理单位的网上登录地址为：  
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.asp>。

### 3. 评审录取

#### ① 初审

初审工作由各地负责组织实施，主要分为四个步骤，第一，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；第二，按评审工作说明（参考 2014 年提供版本），对符合条件的人选组织专家评审；第三，按要求组织、填写《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（参考 2014 年提供版本）中地方专家及项目主管部门意见，确保填写完整，并须加盖项目主管部门公章；第四，及时通过信息平台逐一上传《专家评审意见表》并提交初审合格候选人信息。

#### ② 终审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通过通讯评审或视频面试的方式，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评审，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。2015 年专家终审工作将于 6-7 月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# ③ 录取

被录取人员的留学国别、留学院校及留学期限将按照其申请时填报的确定。2015 年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将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一年），逾期自动取消。

被录取人员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，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

被录取人员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，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

### 五、选派工作安排

1. 12 月 19 日前：各地研究制定本地区 2015 年选派规划（须附本地区 2015 年重点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）并以公函形式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；

2. 4 月 5 日前：各地布置、组织本地区项目选拔工作；

3. 4 月 6 日-4 月 20 日：候选人进行网上报名；

4. 4 月 25 日前：各地以公函形式提交申请受理情况；

5. 5月22日前：各地进行资格审查、组织专家评审、以公函形式提交“初审工作总结”、“初审合格人员名单”及电子版，并通过信息平台网上提交初审合格人员信息及《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；

6. 6月-7月：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；

7. 8月：公布录取结果；

8. 9月起：语言培训，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。

## 六、重点需注意的问题

### 1. 关于录取计划计算方式

根据财务制度要求，从2015年起，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将按照协议人数进行录取，即协议规模50人/年，则最多录取人数不超过50人。请据此制定选派计划。

### 2. 关于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

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是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，请各地按照推选单位填写的“单位推荐意见”在信息平台中进行完整输入。

### 3. 关于工作流程及要求

请各地根据2015年选派工作安排，制定本地区2015年选派工作计划，并分别于2015年4月25日、5月22日前，按要求以公函形式提交申请受理工作情况、初审工作及初审合格人员名单。为保证工作进度，请严格按上述时间制定本地区工作计划，确保各阶段工作如期完成。

请各地严格按照“本地区重点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”组织申报及地方专家初审工作。初审合格候选人中，申报地方“重点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”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总数的80%方能启动终审工作。请各地在提交“初审工作总结”及“初审合格候选人名单”时，注明其中为“重点学科、专业领域”人员比例。

### 4. 关于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

2015年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仍将按照教务教学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科研管理三个专业进行选派，请各地按照项目指南加强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工作，对不符合申请条件及非在岗人员按淘汰处理。

### 5. 关于外方邀请信

从2014年开始，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西部项目及地

方合作项目。2015年将进一步加强对邀请信的审核力度，请参照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/地方合作项目专栏“应提交材料”中相关内容，指导申请人准备邀请信并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作淘汰处理。

工作中有何情况和建议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李晔、王鲁蒙、郭丹青

电 话：010-66093967/73/68            传 真：010-66093966

E-mail: yli@csc.edu.cn、lmwang@csc.edu.cn、dqguo@csc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（100044）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 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